

# 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4 批次 报请罪犯减刑、假释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司法部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广东省高明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将温森之等 5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、假释建议，报请监狱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。现将报请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《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4 批罪犯减刑、假释提请榜》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如对提请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监反映。

受理科室：广东省高明监狱刑罚执行科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广东省高明监狱刑罚执行科

受理电话：0757-88869907

邮编：528533

附件：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4 批罪犯减刑、假释  
提请榜



## 广东省高明监狱2024年第4批罪犯减刑、假释提请榜

序号	姓名	年龄	罪名	原判刑期	考核期内奖励情况	报请意见
1	温森之	32	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	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	获得考核分572分	建议对罪犯温森之提请假释。
2	黄德志	43	盗窃	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05分	建议对罪犯黄德志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3	郑士强	41	诈骗	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	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1分	建议对罪犯郑士强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4	叶国雄	56	聚众扰乱社会秩序	有期徒刑四年	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60分	建议对罪犯叶国雄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5	李强年	21	聚众斗殴	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	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81分	建议对罪犯李强年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